

古支巧慶書

卷五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the entire human race is now united in a single, common, and universal brotherhood.

古文坪廳志卷七建置四目錄

建置第二

知撫民事董鴻勳撰

最先表紀之三屯防下

建置之一

錄古文坪價辦均田授給鄉勇並裁塘兵百名住支口食

奏

節錄三

節錄古文坪等處修建礮卡均田開屯會奏摺

嘉慶六年節錄四

湖廣總督書
湖南巡撫福之望

節錄苗疆均田輿情踴躍摺

嘉慶三二年節錄五

湖督吳熊光
撫高杞

節錄奏陳苗疆事宜條摺

道光元年節錄六

刑部侍郎張映蛟

前案會議覆奏

道光元年

湖

督陳若霖
撫左輔

補鈔均田屯守酌議條款

嘉慶五年節錄七

鳳凰同知傅鼎

古丈坪均屯經久章程紀畧

嘉慶十年紀畧六

湖

撫阿不
提仙鶴林

奏覆修理屯田紀略

紀畧一

古丈坪豁減屯租紀略

紀畧二

奏覆古丈坪屯田不能附近

卡節錄第二條節錄八

修葺礮卡

道光六年節錄九

湖

督高
撫康紹鏞

最先表紀之四

古丈坪土弁表

土弁紀

紀一

土司更名土弁紀

節錄川督祖琳奏陳湖南苗匪善後章程係摺內第二條

嘉慶元年

紀二

節錄前案部覆

酌定拔補苗弁章程飭知

道光二年

張應蛟

奏覆考拔苗弁章程一

苗備弁給割章程

道光二十八年督撫奏准咨覆

苗官升補章程二

會籌酌給新設土備弁餉銀摺

嘉慶二年

湖廣
總督 沅

節錄前案部議

嘉慶二年正月准咨

節錄奏陳苗疆善後事宜九款疏畧

康熙四十四年

湖南巡撫趙申喬

苗疆要務五款奏摺畧

雍正五年

湖廣總督傅敏

稟文收古丈坪苗繳佔田

摘錄乾嘉乙丙年平苗紀畧

紀畧各一

節錄古丈坪修建苗倉

節錄二

奏補苗兵不敷口糧並製備軍械紀畧

嘉慶十一年

部覆

紀畧二

奏籌補苗兵閏月口糧紀畧

嘉慶十年紀畧二

苗夫當差定章

節錄道光元年辰沅道詳應增

節錄三

趙文在

錄古丈坪僭辦均田授給鄉勇並裁塘兵百名住支口食奏
畧

戶部奏湖廣總督吳熊光等奏鳳凰等廳分授均田鄉勇並現有生業苗兵住支鹽糧工食等因一摺嘉慶九年十一月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據奏稱鳳凰廳云云古丈坪保靖

縣原議屯勇四百名應均田二千畝次第僭辦至裁存土塘苗

兵令其開山種地撙節工食所餘買牛置具漸次安頓應將現

可耕種謀生之土塘苗兵酌減工食以節糜費中古丈坪裁去

一百名由司道會議具詳前來臣等伏查苗疆酌留鄉勇及土

塘苗兵截至嘉慶八年止實存鄉勇三千五百二十二名土塘

苗兵實存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名原因均田未竣鄉勇未經

授田窮苗無可謀生驟難裁減是以按定奏章支食鹽糧工食
今丈收之田陸續分授口食有資土塘苗兵亦經廳弁令其開
山種地漸次安置得所實可自謀生業不致流而爲匪臣等覆
加體察均係實在情形應將已經授田勇丁及現有生業之土
塘苗兵住支鹽糧工食以節糜費所有未經授田鄉勇及裁存
土塘苗兵仍分別支給統俟來年均田全竣另議裁撤等語臣
等伏查湖南苗疆地方平定之後撤回官兵酌留鄉勇並安設
塘兵分別給食以資防守嗣經該督撫續議均田全竣次第裁
撤欽奉

諭旨兵勇應否裁撤總以苗情安靜爲度節省數月錢糧殊不足
計等因是以截至嘉慶九年除陸續裁撤外尙存鄉勇塘兵所

需鹽糧工食照舊支銷在案今據該督等奏稱鳳乾鄉勇業已授田於本月住支鹽糧等語查前項鄉勇既已授田歸屯裁去鹽糧於經費邊防兩有裨益自應照所奏辦理其土塘苗兵經該廳督率苗弁令其開種撙節現有五千名可以耕種謀生於本年十月初一日住支工食等語查原議塘兵原爲收養窮苗起見今現可以謀生自無庸給與工食亦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該督等將現存鄉勇苗兵仍照例支食鹽糧工食造入報銷案內題報查核至稱中古丈坪廳屯兵一百名所需地畝該處尙須丈清期於來年秋收後一律報藏另議裁撤等語應令該督等轉飭該廳將各處未均田畝趕緊清丈分給鄉勇歸屯俟兵勇全撤之日妥定章程分別造冊奏咨立案以固邊圉而垂久

遠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嘉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節錄古丈坪等廳縣修建礮卡均田開屯會奏摺

嘉慶十六年

湖廣總督書麟
南巡撫祖之望

奏爲會籌苗疆邊備經久之計漸撤留防裁減經費仰祈

聖鑒事臣等伏思理苗之道不外勦撫兩端防邊之策務使兵民相
間屯以衛民衛以實堡有堡以資生計尤必有礮卡以固防維
均田屯勇寓兵於農而後民氣日固兵威日壯加以約束苗弁明
示勸懲庶可久遠相安其間情形或有不同而辦理必須劃一鳳
凰廳乾州廳云云其永綏廳今昔情形不同俟欽奉

諭旨後與古丈坪保靖等廳縣一體籌酌辦理臣等統籌全局公同
熟商如此布置周密聯絡聲勢所有留防兵勇擬先撤添防官兵
一千名春耕後再撤添防鄉勇一千五百名秋收後將原防兵次

第裁撤其土塘苗兵二萬名原係從前留防苗兵內裁減之數爲
羈縻窮苗起見俟邊防完固各廳縣措置妥協後陸續全行減撤
一切屯丁牛具籽種房屋修費酌量緩急通幅撥借毋庸請項開
銷其建立碉卡處所及均田屯勇章程統俟辦理完竣之日分別
奏咨立案以垂久遠謹

奏嘉慶六年正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因時制宜務期妥協兵勇應否裁撤總以苗疆安靜爲度節省
數月錢糧殊不足計欽此

節錄苗疆均田輿情踴躍摺

嘉慶八年

湖督吳熊光
撫高杞會奏

臣等伏思均田一事固專爲衛民起見然小民每多顧恤目前產業倘因官爲督率稍涉勉強卽非固圉安邊之善策查得楚南苗疆東南北三面周圍七百餘里乾隆六十年匪苗滋事如鎮筸之上下五峒黜以及古丈坪之龍鼻嶺等各路民田或被佔据或遭蹂躪自大兵戡定邊民始得漸次復業惟是

國家經費有常防邊兵勇不能久而不撤遽行裁回則邊備空虛各該處紳民於廢復情形均所躬親目擊咸知身家非礪卡不能保護礪卡非練勇不能駐守練勇非屯田不能養贍是以一經勸諭於復業內酌量均出以養丁勇無不踴躍樂從各就地方情形秉公安設

中畧

古丈坪境內設礪卡十餘所募勇一百名約需田五百

畝該處山多田少恐均不足數卽就近查明苗典內地民田籌款贖回按數分給紳竊思安邊之法除屯田之外別無良策在邊民逼近苗巢者固樂以有餘之產業而杜無窮之後患卽離苗較遠亦知唇齒相依且所挑壯勇皆係土著民人其所授田而耕者非捐戶之親族卽本戶之子弟名爲均畝歸屯而實與各種已業無異此外如近邊無糧墾田及贖回苗典民田輸之於公亦只官爲經理與各處均田一律分勇承耕官吏不能藉以侵漁而丁民實可永資耕守並各該壯勇等旣皆效力於邊防復皆嫻習於武藝倘致資生無策必致管束爲難是屯田非僅以固圉並足收數千百族貧民轉爲駕輕就熟之用是以上年偶有乾麻二處生監囿於私見欲圖控阻及曉以大義隨卽悉願均輸現有乾麻瀘等各

屬士民多人親至臣高祀衙門具呈以前此一二人之阻撓恐掩衆百姓之公忱呈詞剖白均極懇切當卽傳進面詢僉稱屯勇原是就我百姓親族子孫自種自守稍有知識者斷無不感激樂從除札飭傳帛將未均之田趕緊辦理一俟均足另將丁勇田數造冊並酌定經久章程送部查核外所有臣等會議緣由謹會同恭摺覆

奏

節錄奏陳苗疆事宜條摺

道光元年

刑部侍郎張映蛟

奏爲楚省苗疆應行籌酌事宜請

旨飭交查議事竊臣前於

召見之日蒙

皇上垂詢苗疆緣口奏不能詳備謹遵

旨繕摺恭呈仰祈

聖鑒臣上年在湖廣總督任內七月有餘苗疆遠隔湖南尙未及親履其地然因邊境緊要於到任後卽隨時遇事體訪又檢委熟悉該處情形之員密往查勘尙未據覆到多有應因時調劑者敬爲
我

皇上一一陳之